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河南省宏明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